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为持股 5%以下股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等 81 人授予了限制性股票 6,899,000 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8,927,800 股增至 155,826,800 股。

本次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公司股东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7,499,8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48,927,800 股的 5.04%。

本次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155,826,800 股，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但由于公司股份总数的增加，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原来的 5.04% 下降至 4.81%，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3 月 23 日